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62,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9,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65%,占公司总股本的9.64%。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7,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3,65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86%,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本次部分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喻信东
本次解质股份	5,2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持股数量	50,862,310股
持股比例	25.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1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4%

喻信东先生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数量(股)
喻信东	50,862,310	25.60%	24,420,000	19,150,000	37.65%	9.64%	0	0	0	0
王丹	9,933,248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喻信辉	6,712,214	3.38%	4,500,000	4,500,000	67.04%	2.27%	0	0	0	0
喻慧玲	2,330,000	1.1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9,837,772	35.15%	28,920,000	23,650,000	33.86%	11.9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喻信东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1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85%,占公司总股本的6.62%,融资余额7,500万元。

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9,1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7.65%,占公司总股本的9.64%,融资余额12,500万元。

喻信辉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04%,占公司总股本的2.27%,融资余额3,000万元。喻信辉先生无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4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216,917,242股变更为216,917,758股。以下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16,917,758股计算。

●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杜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李林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袁祎先生、叶莉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莉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下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及聘任结果。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7,758股的0.132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7,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7,758股的0.1464%;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7,758股的0.1156%;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7,758股的0.0955%;公司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7,758股的0.154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计划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27%;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计划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86%;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计划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6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计划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35%;副总经理袁祎先生计划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69%。

截止本公告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已过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杜明伟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李林达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凌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000	0.1323%	其他方式取得:287,000股
李林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800	0.1156%	其他方式取得:250,800股
杜明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7,600	0.1464%	其他方式取得:317,600股
叶莉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100	0.0955%	其他方式取得:207,100股
袁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4,000	0.1540%	其他方式取得:334,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16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14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14万股,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12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2万股。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22.4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19.6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19.6万股,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持股16.8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16.8万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20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20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20万股,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15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5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凌云	0	0%	2021/8/24 -2021/11/23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87,000	0.1323%
李林达	0	0%	2021/8/24 -2021/11/23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50,800	0.1156%
杜明伟	0	0%	2021/8/24 -2021/11/23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317,600	0.1464%
叶莉莉	0	0%	2021/8/24 -2021/11/23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07,100	0.0955%
袁祎	0	0%	2021/8/24 -2021/11/23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334,000	0.154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3,587,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弘创投资、资管计划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红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2017年9月1日解除限售;联想控股持股来源为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入。

● 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1,185,8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收到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22日,减持时间过半,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实际减持股份0股;后续拟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235,438	7.26%	非公开发行取得:81,235,438股
资管计划	5%以下股东	43,539,875	3.89%	非公开发行取得:43,539,875股
联想控股	5%以下股东	8,811,741	0.7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811,741股
合计		133,587,054	11.94%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弘创投资	81,235,438	7.2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资管计划	43,539,875	3.89%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联想控股	8,811,741	0.79%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33,587,054	11.94%	—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一)2018年4月25日,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二)2020年12月30日,弘创投资与其原一致行动人联想控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自2020年12月30日起12个月内,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减持额度由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共享,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弘创投资	0	0%	2021/10/19 ~ 2021/11/22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81,235,438	7.26%
资管计划	0	0%	2021/10/19 ~ 2021/11/22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43,539,875	3.89%
联想控股	0	0%	2021/10/19 ~ 2021/11/22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8,811,741	0.7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弘创投资、联想控股及资管计划根据其财务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弘创投资、资管计划及联想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3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约定出货量预计115,820万片,双方按月议价;预估合同总金额约70.41亿元(不含税),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12.90%,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合同有效期届满前最后一笔买卖合同关系已经开始但尚未履行完毕,则该合同有效期延续至该最后一笔买卖合同履行结束。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长单销售框架合同履行期为2022年至2023年,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

● 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标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单晶硅片182mm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框架合同采取单价月议的定价方式,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规格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公司与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源”或“甲方”)于2021年11月23日在西安签订了硅片销售框架合同,就2022年-2023年公司向一道新能源供应硅片事宜达成合作。

根据PV InfoLink于2021年11月17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单晶硅片182mm 6.87元/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70.41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12.90%,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销售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次合同标的为单晶硅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同交易对方一道新能源为公司硅片业务客户, 公司近年来与其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一道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8月8日

3、注册资本:26,991.05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勇

5、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43号

6、经营范围: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勇。

8、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一道新能源,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让其指定的关联公司加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认可,具体以后续双方书面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乙方:本公司。

(一)销售数量

框架合同约定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预计乙方向甲方销售单晶硅片数量预计115,820万片,每月实际销售数量以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所确定的数量为准。

(二)合同金额

甲乙双方应在当月协商确定次月产品单价并签订次月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实际合同金额以每月补充协议确定的数量和单价为准)。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货款),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账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履行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合同有效期届满前最后一笔买卖合同关系已经开始但尚未履行完毕,则该合同有效期延续至该最后一笔买卖合同履行结束。

(五)主要违约责任

1、如乙方发生逾期交货、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质保责任的构成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或货款构成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采购量或供货量不足构成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对于不足的量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价格月议的定价方式,若根据PV InfoLink于2021年11月17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单晶硅片182mm 6.87元/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70.41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12.90%。该合同的履约期限为2022年-2023年,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三)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单晶硅片182mm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单价月议的定价方式,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规格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暨控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依顿电子”)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由依顿投资变更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凌先生变更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绵阳市国资委”)。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凌先生与九洲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暨公司控股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2021年9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凌先生与九洲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依顿投资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一》、《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二》。依顿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3,741,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2%转让给九洲集团,九洲集团拟受让上述股份。为确保九洲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依顿投资拟在《股份转让协议(九洲集团)》生效后一个月内向不与其构成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021,9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以下简称“向第三方转让”),在该5.01%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且《股份转让协议(九洲集团)》项下的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依顿投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该等向第三方转让的5.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直至依顿投资向第三方转让该5.01%股份并完成该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同时,依顿投资自《股份转让协议(九洲集团)》项下的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528,984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6%对应的表决权,直至九洲集团实际持股比例超过依顿投资在本次股份转让及向第三方转让后实际持股比例的5%以上。公司2021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股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依顿投资为履行与九洲集团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九洲集团)》中关于为确保九洲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的约定,2021年9月27日,依顿投资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4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泰资管)》。依顿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021,9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中泰资管计划,中泰资管计划拟受让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7.65元/股。公司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强先生、李永胜先生、李铭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作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公司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2021年10月15日,九洲集团收到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604号)。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及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依顿投资的通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前述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各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九洲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93,741,816股,持股比例为29.42%,拥有表决权比例为29.42%,九洲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依顿投资仍持有上市公司289,354,429股,持股比例为28.98%,拥有表决权比例为24.42%,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中泰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50,021,975股,持股比例为5.01%,拥有表决权比例为5.01%,成为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依顿投资、九洲集团、中泰资管计划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拥有后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拥有后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九洲集团	--	--	--	--	293,741,816	29.42%	--	29.42%
依顿投资	633,118,220	63.41%	--	63.41%	289,354,429	28.98%	4.56%	24.42%
中泰资管计划	--	--	--	--	50,021,975	5.01%	--	5.01%

九洲集团、中泰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依顿投资出具的《关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暨控股权变更的告知函》。

2、《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8:30在杭州市拱墅区兴业街27号咸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7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补选隋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沈玉平、罗会远、隋琳;主任委员:沈玉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股份”或“本公司”)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营口港集团所持鲅鱼圈港区港口主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1-052号)。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国资监管机构授权机构)下发的关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批复。根据该批复,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与本公司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所载资产评估结果一致。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本公司将及时公告会议决议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9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32,700.00万元。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前,公司合计归还2,9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归还1,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8,8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21-021
债券代码:163751 债券简称:20闽高0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额度内进行证券投资。

2021年11月22日, 公司通过大宗交易以17.39元/股价格购买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4,600万股股票,成交金额共计79,9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投资规模与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1-075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探矿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探矿权的公告》(公